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魏瑜貞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800115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7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3316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，有助於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等政策，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，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 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倘因公務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：

1、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
2、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(三) 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郭 明 政

裝

訂

線